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00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豪普大厦 217 会议室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98,248,6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5.6803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98,244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794%；其中李建锋、陈富强、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44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6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1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48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4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27 日